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463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吳銘山

被告 張明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4條約定，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1年5月31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並約定

01 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
02 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03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外，另生違
04 約金，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05 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惟自103年5月18日起施行消
06 費者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違約金請求，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
08 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
09 期，故依前述規定請求違約金。詎被告於104年2月1日後未
10 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尚積
11 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12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0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放款當
21 期交易明細表、試算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為
22 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民國/新臺幣)

項目	借款本金 餘額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利率	期 間	利 率
1	56萬9,746元	自104年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11.88%	自104年3月3日起至104 年9月2日止	1.188%
				自104年9月3日起至104 年12月2日止	2.376%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利息應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 二、違約金部分，應自本金到期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